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8108740-12249569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 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258 号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委托，对江川路街道2025年7月-2026年6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508108740-12249569**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2025年7月-2026年6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1225-0000278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20000元（国库资金：192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1920000元

简要规则描述：江川路街道2025年7月-2026年6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次采购为网上采购，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6-14 至 2025-06-2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6-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6-25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鹤庆路 225 号 2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方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磋商文件可自行打印。

2.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笔记本电脑；上网设备；

3.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在操作电子招标项目时，相关云平台操作问题请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400-881-719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鹤庆路 225 号

联系方式：021-34976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021-613775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衷凤英

电 话：177179187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鹤庆路 225 号 联系人：尹军明 电话/传真：021-3497630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斜土东路 198 号 6 号楼 2 楼 项目负责人：衷凤英 电话/传真：021-61377521
3	项目名称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 目
4	最高投标限价	1920000 元（超出此价，评审时将被作为无效标）
5	项目采购内容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 目的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新单位中标结果 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 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9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1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出之日起第六个工作日止上午 11:00 前传真与代理 公司（021-61377521）
11	磋商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 过时不候。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磋商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6	上传/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同公告一致
17	磋商时间和地址	同公告一致
18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注意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标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本项目代理费20124元。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如有,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七章 格式附件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

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资格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1.2 技术部分

-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招标实施方案计划等；
- (2) 其他技术内容。

14.2 响应文件数量：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执行。

14.3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4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5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7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当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上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2.初步审查

22.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检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是否提供该声明函
3	响应文件是否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是否按采购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4	供应商是否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是否满足以下要求：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5	同一供应商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是否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报价，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6	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920000 元；
7	信用信息	<p>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p> <p>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查询时间需为获取采购文件起到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应包含以下页面：（1）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页面（2）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信用信息（5）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页面。未提供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不完整或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响应）截止起至评标（谈判）止期间对供应商查询结果进行复核，如复核后发现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p>

		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23.澄清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磋商

2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4.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4.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5.4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最后报价评审

26.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6.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6.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27.综合评审

2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7.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 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终止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重新评审

31.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保密

32.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禁止行为

33.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4.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4.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5.成交通知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履约保证金

36.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8.采购代理服务费

38.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9.询问、质疑、投诉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0.其他规定

40.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2.文件解释权

4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磋商评审程序

1.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顺序按报价人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后到先谈。

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3 磋商小组与报价人进行磋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价格标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对联合报价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 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3.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4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会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5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商务	10	报价得分	10	投标人报价得分=有效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相关材料将不予扣除价格。
技术	90	企业实力	5.00	一、评审内容：投标单位获得的资质或奖项，并提供证明。根据投标人社会信誉、履约能力

			<p>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二、评价标准： 优秀：提供有效的资质、奖项，并提供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履约能力完善；可评 5 分； 良好：提供有效的资质、奖项，并提供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履约能力较完善；可评 4-3 分； 一般：提供有效的资质、奖项，并提供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履约能力基本完善；可评 2-1 分。</p>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12.00	<p>根据响应文件对本项目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p> <p>优秀：响应文件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明确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良好：响应文件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 一般：响应文件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一般。 优秀的为：12-9 分，良好的为：8-5 分，一般的为：4-0 分</p>
	实施方案	20.00	<p>根据服务实施方案严密完善，程序规范（运营方案、交接方案等）评分</p> <p>优秀：项目的合理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完整、针对性强 良好：项目的合理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较完整、针对性较强。 一般：项目的合理进度安排及措施方案不完整、针对性弱 优秀的为：20-15 分，良好的为：14-7 分，一般的为：7-0 分</p>
	工作职责及制度	20.00	<p>服务管理工作职责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规范、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设备维护制度等），管理制度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p> <p>优秀：有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管理标准、企业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措施制度等； 良好：有较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管理标准、企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风险管理措施制度等； 一般：有基本完善的服务管理制度、管理标准、企业管理制度、应急预案、风险管理措施制度等。</p> <p>优秀的为：20-15 分，良好的为：14-7 分，一般的为：7-0 分</p>
	特色服务及服务提升比较	10.00	<p>根据服务保障，服务承诺，及投标人提供特色服务及服务提升方案等评分</p> <p>优秀：方案内容齐全，涉及面广，正对性强 良好：方案内容较为齐全，涉及面较广，针对性较强 一般：方案内容不齐全，涉及面较窄，无针对性 优秀的为：10-7 分，良好的为：6-3 分，一般的为：2-0 分</p>
	应急预案	10.00	<p>根据处理突发情况制度及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各项应急预案进行评分：</p> <p>优秀：对应急突发事件、对重大危险源的的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可预见性、可操作性、针对</p>

				性较强 良好：对应急突发事件、对重大危险源的的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可预见性、可操作性、针对性合理 一般：对应急突发事件、对重大危险源的的处置方案的科学性、可预见性、可操作性、针对性较差。 优秀的为：10-7分，良好的为：6-3分，一般的为：2-0分
		项目负责人	5.00	项目负责人从事相关工作的服务时间、相关经验等 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拟投入人员	8.00	优：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 良：人员配备充足，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为齐全。 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人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足，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质证书少或无相关证书。 优秀的为：8-6分，良好的为：5-3分，一般的为：2-0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p>1、以上技术评审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0分；</p> <p>2、以上各得分下限\leq得分\leq上限（如“8-10分”则得分为8分（含8分）-10分（含10分））；</p> <p>3、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财务状况等，如有虚报、夸大等现象将从重扣分，情节严重者将予以取消投标资格；</p> <p>5、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的后果。</p>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的特点和实际状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本项目建设阶段委托乙方实行全过程项目管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2. 建设地点：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办事处。
4. 服务内容：项目进行咨询、协助服务，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居民电梯加装监管，沿街店铺装修监管，大型建筑工地监管，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排查。
5.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管理服务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新单位中标结果公告前，由老单位继续提供服务，窗口费用计算公式为：中标价/合同总天数*窗口期实际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项目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安全生产控制目标：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3. 投资控制目标：确保委托范围内的投资控制在项目投资目标以内。
4. 进度控制目标：确保本工程在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内按时交工。

5.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确保施工总承包合同规定的文明施工目标。

四、合同金额

项目管理服务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五、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协议书；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廉政责任书

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 订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
3. 本协议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

1. 管理项目：即“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2. 管理机构：指乙方派驻施工现场实行项目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
3. 管理范围：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及红线范围外关联区域。
4. 甲方代表：指由甲方派出的项目代表人。
5. 乙方代表：指由乙方派出的项目负责人。
6. 设计单位：指项目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
7. 施工单位：指项目的施工实施单位。
8. 施工监理：指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
9. 投资监理：指项目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
10. 施工合同：指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附件等。

二、工程管理方式

1. 本协议由甲方委托乙方在工程建设期代表甲方行使管理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进行项目前期手续、施工现场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资料全过程控制和管理。
2. 创双优活动：以“工程优质、干部廉洁”为目标，加强违纪违规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推进优质廉洁工程建设。

三、甲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出相关要求和目标节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动，须事先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3. 前期工作协调
 - 1) 负责落实征地动迁工作的进度，负责协调红线范围内障碍物的拆除工作。
4. 工程进度控制
 - 1) 督促和审查项目管理单位制定工程进度计划、分阶段计划和月进度计划。
 - 2) 督促和审查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计划进行进度管理，确保工程重要节点的按期完成。
 - 3) 督促和审查项目管理单位是否定期组织召开工程例会，及时分析、协调、平衡和调整工程进度，确保本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5. 工程资金管理
 - 1) 负责本工程建设资金的落实，编制工程总用款计划和实施过程中的年、月度用款计

划。

2) 负责对乙方上报的设计变更、验工月报、工程签证等流转程序进行审核，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3) 审核乙方上报的各参建单位资金请款表，根据用款计划及建设进度，确保工程款项及时支付到位。

6. 工程技术管理

1) 审核乙方上报的相关设计方案优化、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2) 对乙方上报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组织各方（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施工监理、投资监理）进行审定。

7. 工程检查、验收及交工

1) 定期协调督促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2) 配合乙方落实相关监管单位、监督部门的各项专项检查。

3) 负责组织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移交接管工作。

8. 在本协议服务期间，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在经过书面警告后仍不尽职的乙方派出人员，乙方须在接到该通知后 15 天内进行调换。

9. 当乙方不能胜任建设工程现场管理职能时，甲方保留撤换乙方作为现场管理的权利。

四、乙方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组织机构设置

1) 乙方在协议委托的工程管理中，实施项目经理负责制，组建现场项目管理机构并刻制项目管理机构专用章，根据相关规章制度，并对项目的工程进度、技术、质量、安全、资料进行全面管理。

2) 项目管理部成员：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负责人：

安全员：

资料员：

3) 项目管理部成员定期召开工程例会，并向甲方汇报工程管理情况。

2. 前期工作协调

1) 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许可手续。

2) 负责协助施工单位解决施工临设、临电、临水及临时施工便道等事宜。

3) 配合甲方办理其他前期协调工作。

3. 行政许可办理

1) 负责办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路政、交警、水务、绿化、渣土、报监等行政许可。

2) 配合甲方办理工程建设规划、施工等行政许可，确保工程顺利开展。

3) 负责落实相关监管单位、监督部门的各项专项检查。

4. 工程技术管理

1)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施工合同以及政府批准的有关要求组织施工。

2) 负责工程施工单位、规划管线施工单位（电力、上水、燃气、通信）（如有）、相关管线搬迁单位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单位和配套服务单位之间的施工组织协调。

3) 负责对各项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技术方案进行审核，提出优化方案或改进意见，并报甲方审定。

4) 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洽商、设计变更、业务联系单进行初审后汇总上报甲方，并根据会审内容检查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

5) 负责配合甲方与各参建单位的协调沟通。

5. 工程质量管理

1) 审查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质量准备工作。

2) 审查施工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构件及设备的试验送检、复试情况；负责审查监理单位对应的抽检及现场使用情况。

3) 检查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整体功能性试验情况，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4) 负责按照公路工程的验收办法组织验收，协助甲方完成交竣工验收。

6. 工程安全管理

1) 定期检查工程安全施工、文明生产、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的制订和落实情况，对安全生产负总责。

2) 定期检查监理单位开出的监理通知单、整改单及其整改销项的执行情况。

3) 每月审查施工单位上月施工措施费的实际使用情况，杜绝多报少用、挪作他用现象。

7. 工程资料管理

1) 检查施工过程中资料与现场的同步性，规范依据的正确性，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收集的及时性、有效性。

2)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监理的施工、交工资料的归档工作。

3) 负责工程交工档案资料移交。

4) 负责本项目的大事记录工作。

8. 信访投诉处置

负责对工程管理期间的信访处置和投诉举报的办理，形成书面意见报甲方审定。

五、项目管理服务费及支付

1. 本协议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1]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3%，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3%，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4%。

六、绩效考核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内容包括：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建设工程质量和进度、概算执行、安全文明生产、社会稳定风险防范、项目绩效管理、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等。

七、保险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应自行投保其派出人员的人生意外险及其拥有和使用其他财产保险。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即被视作违约，除应当向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外，甲方拥有行使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1) 乙方和第三方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 2) 乙方因未全部履行或不当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职责，经甲方发出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60 天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

2. 乙方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调动，须事先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

九、其它

1. 乙方未经同意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益。
2. 未尽事宜

本协议若与上级文件要求有矛盾时，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应由双方书面同意。

合同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福利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 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项目进行咨询、协助服务，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居民电梯加装监管，沿街店铺装修监管，大型建筑工地监管，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排查。
3.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资金。

二、项目管理总体要求

受采购人的委托，履行项目建设管理的全部责任，应成立由专业成员组成的满足项目管理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按委托合同要求，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建设要求、建设标准，承担自合同签订后开始，除上级主管部门和采购人所负责事项外的涵盖工程项目的投资控制、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含环保措施）、立功竞赛等其他所有事项，并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监督管理，执行相关的管理要求和程序。负责施工参建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办证和外部协调的事务和管理，承担工程建设全部管理责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频次、要求
1	项目进行咨询、协助服务	对建设方为街道的工程进行立项批复后的相关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过程管理及竣工验收通过等全过程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明确设计方案，给予专业性指导意见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预估对 50 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每天进行指导工地，预计检查 2100 次。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编制工程周报
2	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	配合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项目所属地块内前期检测、清退等工作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30 日	预估对 50 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前期服务，按照项目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3	居民电梯加装监管	安排专人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居民加装电梯工程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2025 年 07 月 01 日- 2026 年 06 月	预估对 20 个加梯工程进行指导，在建加梯项目每周 3 次以上指导并记录，预计完成 1200 次检查

			30日	
4	沿街店铺装修监管	安排专人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沿街店铺装修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60个沿街装修店铺进行指导，根据装修店铺施工节点进行指导，不符合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预计完成检查240次
5	大型建筑工地监管	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报备过的大型建筑工地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15个大型建筑工地进行指导，每个项目每周至少指导1次以上，预计完成720次检查
6	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根据甲方要求，在极端天气对辖区内的工地进行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完成50人次的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频次、要求
1	项目进行咨询、协助服务	对建设方为街道的工程进行立项批复后的相关前期手续办理、施工过程管理及竣工验收通过等全过程的项目实施和管理。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明确设计方案，给予专业性指导意见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50个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管。每天进行指导工地，预计检查2100次。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编制工程周报
2	项目前期咨询、协助服务	配合街道相关部门（单位）做好项目所属地块内前期检测、清退等工作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50个项目进行全过程前期服务，按照项目要求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3	居民电梯加装监管	安排专人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居民加装电梯工程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20个加梯工程进行指导，在建加梯项目每周3次以上指导并记录，预计完成1200次检查
4	沿街店铺装修监管	安排专人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沿街店铺装修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60个沿街装修店铺进行指导，根据装修店铺施工节点进行指导，不符合规范的进行整改处理，预计完成检查240次
5	大型建筑工地监管	对江川路街道辖区内报备过的大型建筑工地的安全、质量进行监管，并辅助甲方开具相关处罚、停工等通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对15个大型建筑工地进行指导，每个项目每周至少指导1次以上，预计完成720次检查
6	极端天气工地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根据甲方要求，在极端天气对辖区内的工地进行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2025年07月01日-2026年06月30日	预估完成50人次的安全隐患辅助排查

三、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一）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关审批等手续的办理工作，对手续完整性及材料真实可靠性负全责。
- （二）编制项目管理工作大纲和各阶段的工作细则（包括招标方案）。
- （三）根据实际工作进度和资金需求，负责与委办局沟通，完成项目投资计划的编制，负责投资计划申报。
- （四）负责完成各类合同的起草、审核并配合签订工作，在采购人领导下负责建设实施过程中合同

管理和履行，负责对合同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五) 负责与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关单位和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合建设项目腾地、负责管线搬迁和交通组织等工作。

(六) 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等项目相关文件，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作。

(七) 负责组织并完成建设管理手续，以及相关证照的办理工作。组织监理大纲、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方案等项目建设实施所需要的重要管理文件审查工作，签署开工令并办理施工备案或施工许可。

(八) 对项目施工阶段的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进行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的投资概算、质量标准 and 建设工期等要求。

(九) 负责对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期等变更和签证等事项进行审核及签署。

(十) 组织项目建设过程中，包括工程各施工阶段验收、单项合同完工验收以及涉及的规划、环保等验收；具备条件后，组织项目的试运行。

(十一)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

(十二) 单项合同完工以后，及时组织合同价款的结算工作。全部工程建设完成后，配合组织竣工档案整理归档、竣工结算等相关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配合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等工作；负责政府主管部门竣工验收的各项工作及其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十三) 项目完工投入使用或运行合格后，配合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竣工财务决算审批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后，配合完成项目费用清算。

(十四) 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完成竣工档案验收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十五)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经理级项目管理组织中主要管理人员的更换必须获得采购人书面确认。

四、项目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一) 负责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二) 根据区财政资金监管要求，经建设单位审核后，配合向相关单位报送建设资金申请、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 组织项目施工，负责管理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工作；

(四) 负责项目投资控制，根据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按照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实行限额设计，控制可研报告的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预算和竣工决算。如果报审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估算投资的 10%，须重新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按规定程序报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项目管理单位提出，并由区发展改革委同区财政局审定后方可变更设计、调整概算：

1. 不可抗力；
2. 水文、地质等实际状况与原勘察结果出现重大偏差；
3. 相关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
4. 相关标准出现重大变更。

（五）配合建设单位组织项目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验收）；

（六）配合建设单位正确编制工程竣工决算，配合区审计局及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审计；

（七）负责建设工程、财务等资料的整理汇编，并向建设单位办理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手续；

（八）负责组织协调各相关单位落实项目管理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

（九）项目管理合同应当明确项目管理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管理工作转包或分包；与项目管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不得在项目管理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及设备供应等工作。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3%，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33%，项目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4%。

六、其他

结合本项目特点，投标供应商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拟提供服务的流程、环节说明；服务方案；人员履历等情况。

江川路街道建设工地管理考核标准

为提高街道监管建设工地的技术力量，建立完善的管理体系，调动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责任心和积极性，全面加强工程监管的工作效率，促进辖区内建设工地平稳有序推进，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得到保障，特制定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制度。

一、考核原则

1.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工作人员；
2. 考核作为一种激励工作人员的工作方法，来提升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考核形式

年终考核

三、考核内容

安全监管计划、安全监管档案、安全监管分析、安全监管效能、违法案件上报、工程安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部门配合及项目巡查等方面

四、考核评定

考核结果 91-100 分全额支付；

81-90 分支付合同价 90%；

61-80 分支付合同价 70%；

60 分以下支付合同价 50%，并将被列为黑名单，不再作为街道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供应商。

五、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和分数	得分
1	资料归档规范及时，有台账，有统计数据（10分）	
2	考勤情况符合要求（10分）	
3	人员配备到位，能按要求行使工作职责（10分）	
4	对建设项目监管到位，对不足的问题能提出整改要求（10分）	
5	对项目的书面资料能够严格审核，指出缺陷和不足之处（10分）	
6	对检查的项目能形成检查记录并归档成册（10分）	
7	对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文明施工等方面能够及时上报（10分）	
8	能按要求召开首次监督会议和竣工验收会议（10分）	
9	到岗人员能够满足技术水平（10分）	
10	能够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10分）	
	总分	

第七章 格式附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的《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仔细研究磋商文件，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作为合同的价款，即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承担上述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服务。

2、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期限和要求，向采购人或其指定的项目建设实施主体提供工作成果。

3、除非另行达成协议并生效，采购人的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我单位明白，采购人不一定要接纳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也不会解释选择否决任何磋商响应的原因与理由。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公司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的磋商响应、签订合同，以及
合同的执行、服务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三、开标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备注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费报价说明	金额（元）
1			

-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筑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主要类似工程的业绩	1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主要获奖情况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项目人员汇总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的仅提供营业执照）</p> <p>2、投标人须具有近期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2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p>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响应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5		投标报价	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6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交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使用结束（并配合甲方完成审价、审计工作）。			
7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报价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报价单位名称：_____

项目名称：江川路街道 2025 年 7 月-2026 年 6 月建设工地管理服务项目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投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报价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1

资 格 声 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 月 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本
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8.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2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附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供应商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供应商自行提供）

附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示例（仅供参考）：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高林林	4300011970****110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三益利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01080000-4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备案: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1	广州市海珠区平安社区康复中心	52440105567903892P	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新冲口1号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属资格标, 无预算金额)	《政府采购法》第十三、七十七条,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	2017-07-04	2018-05-11 09:16	广州市财政局
2	宁夏华信顺工贸有限公司	916401033178244898	银川市兴庆区黄河龙大厦十层办公B1办公房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处以罚款1.65万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三年内(2018年3月4日-2021年3月3日)禁止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2018-05-04	2018-05-09 15:22	宁夏财政厅
3	南平市建阳区鑫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350784MA2XXY943A	南平市建阳区童游街道南路(经济适用房)1幢6层0462	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6678.5元,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018-04-24	2018-05-08 16:40	福建省财政厅
4	江苏青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20281MA1MK43J31	江阴市滨江西路8号创业软件园19楼1911室	取得中标(成交)通知书后, 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处以罚款75000元(采购金额千分之五),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二)项、《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2018-04-26	2018-05-03 10:09	江阴市财政局
5	南昌市贤昌商贸有限公司	91360124MA35GU...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架桥镇土管所院	该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资	(一) 罚款人民币23070元(1538000*15%=23070元); (二) 2年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三)项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2018-04-27	2018-05-02	深圳市龙岗区